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086號

債 權 人 捷可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修

上列債權人捷可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南澤有限公司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  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竟為「南澤有限公司」或「洪克孟」？
- 二、台端聲請狀事實理由欄位所載「洪克孟…需負連帶清償責  
任」之意為何？並請提出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